

# 國立東華大學公務人員職缺提列考試分發辦理原則

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組員或技士職務出缺時，如依本校陞遷序列表逐級內陞，最終出缺之職務應列考試分發。
- 二、辦事員或技佐職務出缺時，應提列考試分發。
- 三、上列應提列考試分發職務，以提列原住民族特種考試相當等級為原則，如遇該考試無相當職系可提列，或已提列但無人員可資分發情形，則改列高考三級或普通考試。